

股票代號：6020

 TACHAN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

目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7
〈四〉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17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二〉公司章程.....	30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4
〈四〉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五〉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	3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6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本手冊第 5 頁與第 7 頁至第 16 頁〕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損益表
- 4、股東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7、合併損益表
- 8、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189,663,477 元，經以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72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26,207,776 元彌補虧損後，計 100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63,433,629 元。

〔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7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需求，增修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8 至第 1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及十五條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0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正條文及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回顧一〇〇年，可謂是災難的一年。從中東茉莉花革命、日本 311 強震引發福島核災、泰國非洲爆發罕見嚴重水旱災，到美國債務赤字過多，遭標普調降信用評級、歐洲債務危機持續惡化，這些天災、人禍都為 2011 年帶來生命與經濟的重大危害，全球投資市場因此再度沉淪。而台灣股市也受到波及，一〇〇年全年共計下跌 1,900.42 點，跌幅約為 21.18%，甚為慘烈。

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穩及歐債問題暗潮湧揮之不去等利空因素之影響，一〇〇年台灣股市走勢是為虎頭蛇尾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 62,177 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 41,007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52,758 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 7,322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6,585 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〇年度出售證券損失 161,210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58,765 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益 2,374 仟元，利息收入 17,107 仟元，股利收入 17,742 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12,518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虧損 230,159 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〇年主辦及協辦現金增資包銷案計 5 件，承銷業務收入 5,725 仟元，出售證券利益 388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〇年承銷業務營業利益 4,564 仟元。

累計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 230,140 仟元，營業成本 301,131 仟元，營業毛損 70,991 仟元，營業費用 157,982 仟元，營業損失 228,973 仟元，營業外收入淨額 28,110 仟元，稅後淨損 189,663 仟元。一〇〇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5.72%，純益率 -73.17%，每股盈餘為 -0.82 元。

展望未來，雖然歐債風波暫時得以持穩，然美國經濟放緩，新一年的世界經濟，勢必受到衝擊及影響。所幸新興國家相對保有成長動能，再加上台灣政府積極推動「黃金十年」建設願景，以帶動民間投資、提振內需動能。綜上，2012 年是一個風險與機會並存的一年，經濟局勢與投資意願雖未能撥雲見日，但仍可審慎期待。大展證券仍將堅持過去一貫的專業與穩健的理念持續經營；運用更先進的資源與策略朝國際市場發展，並以已故企業家 賈伯斯所言「有膽量・無懼失敗・無畏競爭・永不安於現狀」的精神自許，期能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多非凡的財富與人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永川



監察人：呂春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 1,842,483	41	1,084,671	22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941,539	21	1,019,745	2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十)及六)	988,557	22	1,473,049	29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5,793	-	2,226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107,027	2	532,417	11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二十))	25,772	1	12,175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442,713	11	733,610	15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28,500	1	13,409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2,672	-	901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五(二))	50,931	1	35,237	1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十))	50,931	1	35,237	1	20161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	-	-	173	-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十))	19,638	-	93,908	2	2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	3,112	-	61,942	1
101650 預付款項	575	-	539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五(二))	22,583	1	39,774	1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及五(二))	5,458	-	19,327	-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	469	-	-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153,000	3	206,000	4	201999 應付所得稅	105,121	2	243,081	5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	-	13,950	-	流動負債合計	1,183,820	27	1,427,762	28
流動資產合計	3,613,054	80	4,193,609	84	其他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四(十八))	-	-	112,760	2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51,289	3	150,305	3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四(十八))	-	-	28,071	1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十))	33,775	1	33,775	1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十)及五(二))	541	-	421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85,064	4	184,080	4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29,252	1	26,24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18,605	-	18,605	-
成 本：					其他負債合計	48,398	1	186,098	4
103010 土地	214,463	5	214,463	4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十三))	679	-	-	-
103020 建築物	79,892	2	84,653	2	負債合計	1,232,897	28	1,613,860	32
103030 設備	166,371	4	162,719	3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六)、(十七)及(十八))：				
103050 預付設備款	4,267	-	14,927	-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5,836	52	2,325,836	46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	1,477	-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466,470	11	478,239	9	保留盈餘：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81,971	4	189,841	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08	3	104,020	2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5,014	-	5,609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59,871	21	767,885	15
固定資產淨額	279,485	7	282,789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9,641)	(4)	221,916	5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0,110	-	2,662	-	保留盈餘合計	896,438	20	1,093,821	2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05,000	5	205,000	4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00)	-	(5,137)	-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70,944	2	72,037	1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1,642)	-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32,448	1	31,14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000)	-	(6,779)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8,120	1	46,114	1	股東權益合計	3,214,735	72	3,413,339	68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3,405	-	5,61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	-	-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	-	2	-					
其他資產合計	359,919	9	359,912	7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三))	-	-	4,147	-					
資產總計	\$ 4,447,632	100	5,027,1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47,632	100	5,027,19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二))	\$ 69,499	27	81,496	15
403000 借券收入	7	-	13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725	2	737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	296,733	56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388	-	141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	-	540	-
421200 利息收入	58,114	23	60,606	12
421300 股利收入	17,742	7	31,607	6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二十))	12,518	5	93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十))	65,362	25	19,308	4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785	-	13,518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六)及五(二))	29,051	11	23,166	4
收入合計	259,191	100	528,076	100
費 用：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3,549	1	4,044	1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967	-	1,123	-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969	-	860	-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637	-	1,364	-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1,089	-	1,489	-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633	-	375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2	-	71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143,189	55	-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18,021	7	-	-
521200 利息支出	8,347	3	4,923	1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58,765	23	14,254	3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851	-	504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74	-	829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十))	62,988	24	16,568	3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二))	157,982	61	229,529	44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六))	941	-	2,767	1
費用合計	460,054	174	278,700	53
稅前淨利(損)	(200,863)	(74)	249,376	47
55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11,200)	(4)	27,500	5
本期淨利(損)	\$ (189,663)	(70)	221,876	4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 (0.86)	(0.82)	1.07	0.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 (損) 益	合 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5,836	461	86,106	732,056	179,146	-	3,313	3,326,918
本期損益	-	-	-	-	221,876	-	-	221,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14	-	(17,91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29	(35,8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363)	-	-	(125,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4,955)	(4,9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5,137)	-	(5,13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5,836	461	104,020	767,885	221,916	(5,137)	(1,642)	3,413,339
本期損益	-	-	-	-	(189,663)	-	-	(189,6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8	-	(22,18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55	(51,1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8,551)	-	-	(148,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642	1,6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863)	-	(2,863)
違約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60	-	-	-	112,760
買賣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71	-	-	-	28,07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5,836	461	126,208	959,871	(189,641)	(8,000)	-	3,214,735

註1：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八)。

註2：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八)。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89,663)	221,8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241	8,796
攤銷費用	1,203	762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	15,547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2,6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984)	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0	31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7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1,642	14,29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95)	(1,5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2,850	(65,353)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增加)	425,390	(337,81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290,897	(138,05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771)	8,232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5,694)	4,949
應收帳款減少	74,270	20,941
預付款項增加	(36)	-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869	7,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211	2,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5,592	36,2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	18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4,826	(3,51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78,206)	(86,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3,567	2,226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597	(19,23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5,091	(22,793)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5,694	(4,949)
應付票據減少	(173)	-
應付帳款減少	(58,830)	(62,27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3	7,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8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469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534)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37,960)	20,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6,935</u>	<u>(367,3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2,806)	(12,4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7	2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093	(2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5)	(6,2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3,000	74,000
購置無形資產	(921)	(1,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08</u>	<u>53,6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發放現金股利	(148,551)	(125,3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431)</u>	<u>(125,3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57,812	(438,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4,671	1,523,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2,483</u>	<u>1,084,6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	4,965
支付所得稅	\$ 110,921	4,7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2,739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42	(4,955)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850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26,134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玲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 1,974,113	45	1,209,288	24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二十)、五及六)	\$ 941,539	21	1,019,745	2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十)及六)	988,557	22	1,478,890	29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5,793	-	2,226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107,027	2	532,417	11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二十))	25,772	1	12,175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442,713	10	733,610	15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28,500	1	13,409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2,672	-	901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五)	50,931	1	35,237	1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十))	50,931	1	35,237	1	20161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	-	-	173	-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十))	19,638	-	93,908	2	2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	3,112	-	61,942	1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	5,423	-	19,291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	23,074	1	39,802	1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153,000	3	206,000	4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533	-	112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	-	13,950	-	201999 應付所得稅	105,121	2	243,081	5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1,067	-	932	-		1,184,375	27	1,427,902	28	
流動資產合計	3,745,141	83	4,324,424	86		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九)	-	-	112,760	2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十))	33,775	1	33,775	1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九)	-	-	28,07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十))	456	-	336	-	
成 本：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29,252	1	26,241	1	
103010 土地	214,463	5	214,463	4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18,605	-	18,605	-	
103020 建築物	89,909	2	94,670	2		48,313	1	186,013	4	
103030 設備	169,227	4	165,456	3	其他負債合計					
103050 預付設備款	4,280	-	14,927	-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十三))	679	-	-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2,148	-	2,148	-	負債合計	1,233,367	28	1,613,915	32	
	480,027	11	491,664	9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七)及(十八))：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89,651	4	197,329	3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5,836	52	2,325,836	46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5,014	-	5,618	-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固定資產淨額	285,362	7	288,717	6	保留盈餘：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0,110	-	2,662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08	3	104,020	2	
其他資產：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59,871	21	767,885	16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25,000	5	225,000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89,641)	(4)	221,916	4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70,944	2	72,037	1	保留盈餘合計	896,438	20	1,093,821	22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二十))	32,453	1	31,14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2,373	1	40,186	1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00)	-	(5,137)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3,405	-	5,616	-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1,642)	-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000)	-	(6,779)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	-	2	-	股東權益小計	3,214,735	72	3,413,339	68	
其他資產合計	374,177	9	373,989	7	306000 少數股權	463	-	460	-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三))	-	-	4,147	-	股東權益合計	3,215,198	72	3,413,799	6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4,448,565	100	5,027,7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48,565	100	5,027,71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69,499	27	81,496	15
403000 借券收入	7	-	13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725	2	737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	296,733	56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388	-	141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	-	540	-
421200 利息收入	58,114	23	60,606	11
421300 股利收入	17,742	7	31,607	6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二十))	12,518	5	93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十))	65,362	25	19,308	4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080	-	13,824	3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594	11	23,591	5
收入合計	259,029	100	528,807	100
費 用：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143,189	55	-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18,021	7	-	-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3,549	1	4,044	1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967	-	1,123	-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969	-	860	-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637	-	1,364	-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1,089	-	1,489	-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633	-	375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2	-	71	-
521200 利息支出	8,347	3	4,923	1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58,765	23	14,254	3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851	-	504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74	-	829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十))	62,988	24	16,568	3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	157,977	61	230,445	44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81	-	2,579	-
費用合計	459,889	174	279,428	52
稅前淨利(損)	(200,860)	(74)	249,379	48
55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11,200)	(4)	27,503	5
9130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89,660)	(70)	221,876	43
歸屬予：				
913100 合併淨利(損)	\$ (189,663)	(70)	221,876	43
913200 少數股權	3	-	-	-
	\$ (189,660)	(70)	221,876	4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0.86)	(0.82)	1.07	0.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實 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5,836	461	86,106	732,056	179,146	-	3,313	460	3,327,378
本期合併總損益(註1)	-	-	-	-	221,876	-	-	-	221,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14	-	(17,9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29	(35,8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363)	-	-	-	(125,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4,955)	-	(4,9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5,137)	-	-	(5,13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5,836	461	104,020	767,885	221,916	(5,137)	(1,642)	460	3,413,79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89,663)	-	-	3	(189,6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8	-	(22,18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55	(51,1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8,551)	-	-	-	(148,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642	-	1,6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863)	-	-	(2,863)
違約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60	-	-	-	-	112,760
買賣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71	-	-	-	-	28,07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5,836	461	126,208	959,871	(189,641)	(8,000)	-	463	3,215,198

註1：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189,660)	221,8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254	8,796
攤銷費用	1,203	762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	15,547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2,60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0	31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7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2	14,26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04)	(1,5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8,691	(71,165)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增加)	425,390	(337,81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290,897	(138,05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771)	8,232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5,694)	4,949
應收帳款減少	74,270	20,94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868	7,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211	2,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5,592	36,2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	2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	18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4,826	(3,51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78,206)	(86,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3,567	2,226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597	(19,23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5,091	(22,793)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5,694	(4,949)
應付票據減少	(173)	-
應付帳款減少	(58,830)	(62,27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76	27,82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8	(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1	(479)
應付所得稅減少	(137,9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4,082	(373,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2,940)	(12,4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7	2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093	(2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5)	(6,2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3,000	74,000
購置無形資產	(921)	(1,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74	53,6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減	120	-
發放現金股利	(148,551)	(125,3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431)	(125,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64,825	(445,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288	1,654,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4,113</u>	<u>1,209,2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	4,965
支付所得稅	\$ 111,047	4,8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85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642	(4,955)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2,739	-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26,134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待彌補虧損總額		(189,641,405)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72		
2. 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	(189,663,477)		
(二)彌補虧損項目		126,207,77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6,207,776		
(三)期末待彌補虧損		(63,433,62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u>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新增)</p>	<p>依公司法 204 條配合增修</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p>	

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二</u>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一</u>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公司 法177條 配合修 訂</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公司 法183條 配合修 訂</p>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依據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p> <p>二、為強化公告資訊之正確性，爰規定公告內容嗣後如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p> <p>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p> <p>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五、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p>	<p>一、為使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p>	<p>一、為使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程序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使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p>

<p><u>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項規定。</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又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四、原第二項項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p> <p>二、另為強化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另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故依據第二條之規定，金融保險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於各業別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事宜，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四、另考量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p>

<p><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五、原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四項。</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參與股份受讓時，…</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一條</p> <p>參與股份受讓時，…</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為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規定組織成立，訂名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國內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301011 證券商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7. 承銷有價證券。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二) H401011 期貨商
1.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2. 經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3.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肆仟肆佰柒拾萬元，分為貳億陸仟肆佰肆拾柒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份由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權益，股份為法人所有者，應

記載法人之名稱，不得另行戶名或僅載代表人本名。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股東會開會地點在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舉行。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中之持股總數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為其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監察人得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加核對調查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若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其餘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茂 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附錄三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C.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一〇〇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無變動。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無

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無可分配盈餘。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附錄五

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之法人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朱茂隆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6.24	3 年	61,069,092	新埔工專機械科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董事	賴欽夫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6.24	3 年	61,069,092	基隆中學 前日星證券董事、 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李玉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6.24	3 年	61,069,092	淡水工商專校 大展證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00.6.24	3 年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獨立董事	施光訓		100.6.24	3 年	0	美國佛州諾瓦東南 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等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 金融學系系主任等
監察人	黃永川		100.6.24	3 年	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系
監察人	呂春子		100.6.24	3 年	5,143,193	小學畢業

註：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9 日實收 232,583,552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 股。

截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1,069,092 股。

截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5,143,193 股。

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第二條之規定。